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二：新北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新北市	一、烏來區 二、八里區（國華牙醫、左岸牙醫診所、台加診所、明醫診所） 新店區（中央印製廠醫務室） 深坑區（林振得診所、深坑區衛生所、健順診所、榮泰牙醫、深坑診所、埔新牙醫診所） 淡水區（淡水新埔牙醫） 萬里區（台電第二核能發電廠員工診所） 平溪區（瑞安診所、平溪區衛生所、幸福家醫科診所、 仁心診所 ） 貢寮區（杏生診所、同安診所、貢寮區衛生所、樂文診所） 坪林區（坪林區衛生所） 林口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烏來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8 月 30 日起	一、臺北縣自 87 年 12 月 9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臺北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烏來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中央印製廠醫務室、林振得診所、深坑區衛生所、健順診所、瑞安診所、平溪區衛生所、杏生診所、同安診所、左岸牙醫診所、國華牙醫、榮泰牙醫、淡水新埔牙醫、台加診所、台電第二核能發電廠員工診所、樂文診所、深坑診所、埔新牙醫診所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明醫診所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貢寮區衛生所、坪林區衛生所自 94 年 4 月 12 日起，列屬藥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幸福家醫科診所自 107 年 11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仁心診所自 115 年 8 月 2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附表十一：高雄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高雄市	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二、橋頭區(甲安診所) 湖內區(王文財診所、方舟診所、大湖診所) 永安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曾惠育診所、永安區衛生所、迎安牙醫診所) 大樹區(佛光診所、佛光牙醫診所、學城診所) 旗山區(圓潭診所、順安診所) 內門區(溝坪衛生室) 大寮區(大發診所) 田寮區(田寮區衛生所、安親牙醫診所) 燕巢區(鳳安內科診所) 美濃區(龍肚診所) 六龜區(寶來衛生室)	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除外之區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	一、高雄市自 8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高雄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高雄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高雄市，鄉鎮市改為區。原「三民區」係高雄縣改制前之行政區，現已改為高雄市「那瑪夏區」。 二、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為山地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甲安診所、王文財診所、方舟診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曾惠育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佛光聯合診所自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健全牙醫診所自 92 年 1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圓潭診所自 93 年 2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永安區衛生所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田寮區衛生所、佛光牙醫診所自 94 年 9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大發診所自 96 年 8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新大湖黃診所自 97 年 2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變更機構名稱為大湖診所。 十一、鳳安內科診所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順安診所自 98 年 4 月 28 日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學城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安親牙醫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內門區溝坪衛生室自 105 年 6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龍肚診所自 105 年 9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寶來衛生室自 113 年 7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八、迎安牙醫診所自 114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原址為健全牙醫診所，已於 114 年 5 月 28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 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九、佛光聯合診所(高雄市大樹區 興田里興田路 154 號 1 樓)， 自 115 年 5 月 5 日起變更機 構名稱為「佛光診所」。